

中牟县公安局文件

牟公〔2016〕81号



中牟县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各科、室、队、所：

现将《中牟县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7月14日



中牟县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夯实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基层基础，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按照《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意见》（豫政三年整治通〔2016〕11号）和《郑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公通〔2016〕131号）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事故平稳下降。到2017年底，全县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整治率达到100%，全县农村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与2015年相比实现平稳下降，农村道路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大交通事故。

（二）管理工作规范。农村道路执法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以下简称“交管站”）、行政村交通安全劝导站（以下简称“劝导站”）规范设置，专兼职交通管理员、劝导员实现标准配置。2016年8月底，全县“交管站”全部建成，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劝导站”建设，劝导员配备到位；2016年9月底，全县实现村村有“劝导站”，劝导员全部配备到位。

（三）管理手段加强。推广兰考县农村车辆驾驶人户籍化管

理信息系统应用经验，推进农村公路防控体系建设；结合“一村一警”工作机制，综合各部门力量，形成整治合力；拓宽宣传渠道，广泛发动群众，实现全民共治。到2017年底，全县农村车辆驾驶人户籍化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率达到100%，农村车辆列管率达100%，摩托车守法率达90%，安全带使用率达90%。

二、组织领导

公安局成立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政委王保友任组长，副局长梁军成任副组长，各乡镇派出所、交警大队、网监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警大队，交警大队大队长苏修勇任办公室主任，交警大队副大队长韩智颖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办事机构，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创新工作方法，强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层工作力量。

各单位要迅速向辖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报，赢得支持，切实增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做好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积极推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纳入本地社会发展的全局中谋划，在经费保障、体系建设、人员编制等方面给予支持。

1. 加强“交管站”建设。各单位要积极推动辖区乡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落实“交管站”建设的各项措施,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监管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乡镇(街道)设立“交管站”,站长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乡(镇)长兼任,履行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交管站”成员由各乡镇(街道)、安监、派出所、交警辖区中队、农机、公路养护等单位组成。

2. 规范使用交通管理员。“交管站”要配备专兼职交通管理员,人数不低于6人;专职人员立足从现有干部中调配解决,不足的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依法聘用,聘用的交通管理员依法保障合法权益和生活待遇。专职交通管理员配备标准为:人口在2万人以下的乡镇不少于3人,2至3万人的不少于4人,3万人以上的不少于5人。同时,按照不低于5万元、7万元和8万元的标准,落实“交管站”基本工作经费。交警大队要会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建立健全“交管站”和交通管理员各项工作制度,规范管理使用交通管理员。

3. 推进“劝导站”建设。各单位要积极推动辖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劝导站”建设的各项措施,每个行政村都要设置“劝导站”,由村主任或村支书任站长,劝导员不少于3人,负责协助全村车辆、驾驶员摸底排查、宣传教育、信息上报等工作。根据村、社区的人口、道路、车辆及驾驶人数量,分类核定人员补助经费,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聘用解决。

4. 规范“劝导站”设置。按照“四必设、七必上和十二必备”

的要求，规范使用“劝导站”和劝导员力量。“四必设”：进入国省道乡（镇）村口、通客道路乡（镇）村口、乡（镇）赶集地出入口、多条乡村道路交汇路口必设“劝导站”，并设置醒目的标牌；“七必上”：重要节假日、学生上放学、农村赶集日、早晚出行高峰时段以及红白喜事、民俗活动、恶劣天气时段，劝导员必上路履职；劝导员装备做到“十二必备”：反光背心、雨衣、手电、红袖标、喊话器、照相机、检查登记簿、“劝导站”标识牌、职责公示牌、安全提示牌、停车指示牌、随身工作包必备。

5. 加强交警中队建设。严格按照公安部《公路巡逻民警队警务工作规范》的要求，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大力支持公安机关在全县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主要道路的重要节点，合理规划调整公路民警巡逻中队建设布局，到2016年底，全县公路巡警中队调整建设到位，调整建成的中队达到“五统一”标准（即：统一外观标识、统一执法勤务、统一系统应用、统一警力配备、统一装备保障）；按照2个乡镇设置一个交警中队、每个交警中队不少于5人的标准，依托乡镇派出所建立交警中队，2016年底前，乡镇交警中队建设任务全部完成。

6. 做实兼职队伍。按照省公安厅《关于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豫公通〔2007〕27号），推进公安派出所积极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落实。结合“一村一警”工作机制，落实民警进农村开展交通管理工作制度。整

合发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基层力量，组建公安和交通运管执法小分队，与“两员”组成复合力量，形成合力，齐抓共管。

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派出所、交警大队

责任领导：各乡镇派出所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二）狠抓源头管理。

1. 排查登记乡、村所有车辆和驾驶人员信息，录入公安交管信息平台，实现县乡村基础信息共享。

2. 针对记满 12 分和 6 分以上的重点驾驶人员，督促乡、村管理人员、劝导员每周至少安全提示警示一次。

3. 对上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通报的交通违法信息和违法行为督促驾驶人员主动接受处理，不留隐患。

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派出所、交警大队

责任领导：各乡镇派出所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三）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1. 认真梳理因急弯、陡坡、团雾、安全防护设施不全等多次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全面排查已建成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农村道路安全隐患路口路段，建立道路安全隐患台账。首先于 2016 至 2017 年将通行客运班车、临水临崖和桥梁、隧道、弯道、陡坡等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到位，消除道路隐患。

2. 交警大队要将隐患排查情况和治理措施意见向县委、县政府做一次专题汇报，提请政府制订治理规划，明确部门职责，列为县级督办。

3. 对发生亡人交通事故，因未排查出来或已排查出来但未按期治理到位的，进行责任倒查，分别予以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5. 交警大队要对道路安全隐患一月一排查上报、一周一上报治理进度。

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

责任领导：交警大队大队长

（四）深化生命防护工程建设。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号）和公路安全隐患排查的相关标准，推动县政府将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推进“生命防护工程”向农村道路延伸，每年都要新安装一批普通公路安全防护设施。交警大队要重点将“310国道冉庄铁路桥处”，报请县政府协调交通、城管部门予以整治，2016年底前必须整治到位。

2. 交警大队要利用大数据分析出交通事故多发的点段、时段，指导交警辖区中队有侧重点的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

责任领导：交警大队大队长

（五）加快公路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按照“先国省干线公路、后县乡公路”的原则，各单位要加快公路交通安全检查站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装备建设，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互补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积极开发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应用系统，推进资源信息共享，实现农村车辆及驾驶人的动态采集、管理、预警和跟踪考核。要与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实现客运安全管理信息共享，建立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运输车辆、企业和场站的动态监管。

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

责任领导：交警大队大队长

（六）开展集中专项整治。

1. 狠抓农村营运客车、面包车、摩托车、校车、农用车等“五类”重点车辆的整治工作，组织集中整治统一行动，重点查处农村面包车超员、未取得校车标识的车辆接送学生，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无证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上路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2. 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举办红白喜事、农村集市等场所，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巡查和检查，重点查处饮酒、醉酒驾驶等

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3. 每月 5 日、15 日、25 日为全县集中行动日；每周都要自行组织一次集中行动，并提前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

责任领导：交警大队大队长

（七）强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 利用主流媒体和农村大喇叭、板报、标语等宣传形式开展送交通安全法规进村庄活动。

2. 利用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送交通安全法规进校园。

3. 利用城乡客运场站、农村餐饮服务、KTV 等娱乐场所，开展送交通安全法规进营业场所活动，向乘客和顾客宣传酒后不开车，不超员、超速和疲劳驾驶等安全知识。

4. 利用农村庙会、传统节日、红白喜事等民俗活动送交通法规进农户活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5. 利用微信、微博、客户端、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警示，扩大受众面，增加影响力和针对性。

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

责任领导：交警大队大队长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督导检查。

县局、交警大队二级督察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对各单位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等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督促整改，防止工作棚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实行考评考核。

各单位要推动辖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制定科学考评考核办法，全面客观实施考核，严格落实奖惩，确保能够按照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稳步推进。

（三）实行责任追究。

对发生在农村道路上的负有管理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实行严格的责任倒查制度，依法追究责任领导、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

县局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周一挂网、十天一小结、一月一讲评”。各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信息上报工作，要于每周五上午11时前，将上一周（上周五至本周四）的“‘两站、两员’建设（附件1）、事故多发与安全隐患道路排查整治（附件2）、

农村车辆驾驶人户籍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交警中队建设、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公路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派出所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集中专项整治、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导检查”10个方面（第一、二项以表格形式，第三至十项以文字形式）的情况报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海潮，联系电话：18638192172）。首次上报时间为7月15日，一并上报本单位工作方案、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2016年7月14日

中牟县公安局

2016年7月14日印发
